

廉政電子報 第61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

發行人：陳范回 ■ 責任編輯：謝在金

目錄：

廉政 新訊

法務部廉政署回應亞洲政治與經濟風險顧問公司發布之亞太地區貪污觀感 評比報告

| | |
|--------------------------------------|---|
| 廉政新訊 | 1 |
| 法務部廉政署回應亞洲政治與經濟風險顧問公司發布之亞太地區貪污觀感評比報告 | |
| 法令宣導 | 2 |
| 營建署工程人員接受廠商不當飲宴招待案 | |
| 消費者保護宣導 | 4 |
| 使用國際訂房網站應詳閱「常見問題」等訂房條款！ | |
| 行遍天下 | 6 |
| 新北土城桐花公園賞桐步道 | |
| 廉政小故事 | 8 |
| 為官之道，謹言慎行而已 | |

亞洲政治與經濟風險顧問公司（Political and Economic Risk Consultancy, PERC）出版的「亞洲情報」（Asia Intelligence）期刊，於 106 年 3 月 29 日公布 2017 年亞太地區貪污觀感評比報告，我國今年評分得 5.34 分（評分級距為 0 至 10 分，分數愈高代表愈貪腐），分數較去年進步 0.74 分；在名次上，本年亞太地區受評比的 16 個國家或地區中，共有 10 國名次維持不變，臺灣排名第 6，與去年相同，前 5 名依序為：新加坡（1.6 分）、澳洲（2.47 分）、日本（2.92 分）、香港（3.67 分）、美國（5.15 分）。本評比訪問對象為在當地工作之外國企業或商會人士，調查其對所在地區貪污問題之觀感；其中針對臺灣貪污現象的評價，有超過 60% 的受訪者表示過去一年來無顯著變化，有 30% 的受訪者則認為貪腐情形已經改善，僅有不到 10% 認為貪腐問題惡化。該調查報告指出，我國與南韓有相似的人情禮儀文化，以饋贈、開後門及賄賂等不法行為來培養人脈的陋習仍在，惟臺灣在評比中所得分數遠較南韓為佳，原因在於臺灣社會對貪污的容忍度低，高官或商界領袖因貪污被定罪時，民眾不期待其獲得赦

免，且臺灣無類似南韓的鉅型財閥，司法更不會對財閥家族成員有優惠待遇。最後，亞洲情報期刊對我國廉政作為諸多正面肯定，報告中舉出我國內線交易已經消失，政商界間的掛勾也弱化，採購招標流程更為透明；不但通過了反貪污的相關法規，政府中的廉政機構亦強化其能量，並嚴格執行反貪規定。法務部廉政署刻正針對我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提出修正草案，將依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精神，就該規範實務上窒礙難行或不合時宜之處，廣納蒐集先進國家立法例及各領域專家之意見，朝明確、精簡、可行的方向提出研修成果，兼容並蓄地結合我國特有文化元素及公部門清廉透明目標，與時俱進，期打造臺灣廉潔家園的願景，持續爭取國際評比佳績。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106年3月29日新聞稿)

工作園地

中央印製廠政風室辦理廉政與服務 倫理宣導講習

為加強員工廉能教育，中央印製廠政風室於本(106)年4月14日辦理106年廉政與服務倫理宣導講習會，邀請中央銀行政風室陳主任范回擔任「廉政與服務倫理—公務員圖利與便民」專題演講講座，共有員工43人參加講習會。

課程內容明確闡釋圖利與便民都是給予人民利益或好處，但圖利的行政行為是不合法，而便





民則是合法給予人民利益，所以圖利與便民兩者並非不能區分。從司法實務的見解，圖利與便民的最主要區別是以有無違背法令為判斷，而從便民的角度看，便民就是依法行政。

陳主任以深入淺出的方式，解說多起公務員犯瀆職罪、圖利罪、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遭受懲處法辦等案例，促使同仁深刻瞭解相關法令，有助於提昇同仁之法律知能及知法守法之觀念，對於增進公務員品操助益甚大。

(資料來源：中央印製廠政風室
組長洪文章)

法令宣導

營建署工程人員接受廠商不當飲宴招待案

(一) 事實概述

營建署A工務所負責北部道路工程興建業務，甲、乙兩人為工務所前、後任主任（乙為前主任，已辦理退休），負責督導所轄道路興建工程採購標案，屬員丙為道路工程採購案主要承辦人員，丁、戊為協辦人員，廠商庚於承攬道路工程施工上有所延誤，希望A工務所能放寬工期計算及品質認定，故於施工期間多次招待甲等5人至酒店喝花酒及性服務，甲等接受招待後，未依規定會同監造辦理完工勘驗，即讓該工程驗收合格。

(二) 懲處（戒）情形

1. 懲處（戒）原因及結果：甲主任及乙(前主任已退休)接受廠商飲宴及性招待，經

法院裁定羈押，情節重大，有損公務員及機關聲譽，核予記一大過，甲調整為非主管職務，且因案遭羈押核予停職。丙、丁接受廠商飲宴及性招待，違反紀律，有損公務員及機關聲譽，情節較重，核予記過一次，戊核予申誡二次。

2. 相關法條：

- (1)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 (2)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
- (3)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2款：「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
- (4) 公務員懲戒法第3條第1款：「公務員有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 (5)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過：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或誣陷侮辱同事，有確實證據者。」
- (6) 內政部所屬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2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行為不檢，有損公務員或機關聲譽，情節較重者。」

(三) 廉政小叮嚀

1. 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甲等工務所人員與廠商間具有業務監督



之「職務利害關係」，自應廉潔自守，謹守本分，不得接受廠商邀宴，與廠商過從甚密。

2. 道路工程施工品質良窳，攸關行車民眾生命安全，辦理相關工程人員，如不嚴加把關，縱容承廠偷工減料，除浪費公帑，徒增日後修繕維護費用，亦為衍生未來重大公安事件隱憂，危害民眾安全，不可不慎。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消費者保護 使用國際訂房網站應詳閱「常見問題」等 宣導 訂房條款！

由於觀光旅遊風氣興盛，加上網路訂房不僅方便且能迅速進行住房比價；所以，網路訂房漸成國人訂房管道。惟查消費爭議案件亦與日俱增，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蒐集消費爭議原因，提醒消費者使用國際訂房網站前，宜先詳閱訂房平台之「常見問題」、「訂房政策」、「相關條款」等免費取消訂房條件(下稱取消訂房)及退費之相關規定，並確認是否能於預訂日期前往住宿。

行政院消保處表示，經蒐集國際訂房網站所生消費爭議發現，大多為取消訂房及信用卡刷卡衍生之手續費等。此外，各家國際訂房網站規定也不盡相同，包括取消訂房，及價格是否含稅金或服務費等。因此，行政院消保處針對消費爭議態樣，提醒消費者注意事項如下：

- 一、選擇付款前，應仔細檢視訂房網頁，該飯店該房型是否提供「免費取消期限」；即使同一飯店，不同房型提供的取消訂房條件，也可能不同。消費者應評估及確認是否於預訂日期前往住宿，以免該住房無「免費取消」，而於取消訂房時，被加收費用。
- 二、訂房網站常推出優惠房價，但通常不提供「免費取消期限」及「延後扣款」條件，故在預訂前，應先確認清楚，以免發生取消訂房爭議。
- 三、部分訂房網站使用信用卡預付方式，不論是預訂國內或國外住房，都會有額外的海外刷卡手續費。但部分飯店或房型可在住宿當天到飯店刷卡付費，住

宿費用不透過訂房網站扣款，可免除海外刷卡手續費。

四、消費者訂房成功後想改訂或改期，應保存取消訂房及新增訂房之確認通知(郵件)，俾爭議發生時供作佐證依據，例如爭議態樣包括：

(一) 消費者已訂房成功，但於預定日期入住飯店，飯店宣稱未收到訂房網站訊息(未有預訂紀錄)，消費者無法入住。

(二) 訂房網站已從信用卡扣款，但消費者至飯店入住，飯店聲稱未收到款項，又向消費者收取房費。

(三) 訂房網站向消費者宣稱因標錯價而自動取消預訂。

五、因類此訂房平台多屬於境外公司，在台灣也沒設立分公司，倘發生消費爭議，消費者(或受理申訴之主管機關及消保官)可直接透過平台之電子信箱填送申訴資料。另消費者也可撥打平台24小時免費服務專線(提供訂房代號)，客服人員將協助聯絡住房業者處理消費爭議。

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國際訂房網站標榜最低價保證、快速比價及特價優惠等吸引消費者訂房，但在訂房前仍應詳閱訂房平台之「常見問題」、「訂房政策」、「相關條款」等免費取消條款及退費之相關規定，並仔細評估及確認是否能於預訂日期前往住宿，才能玩得順暢又愉快。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06年3月13日新聞稿)

Q：與機關有職務利害關係之相關公(工)會舉辦年會等會議或活動，機關派員參加，得否接受該公(工)會提供之紀念品及飲宴餐敘？

A：1. **紀念品**：倘機關派1人參加，且該紀念品價值新臺幣500元以下者，得收受之且不需簽報知會；若機關派2人以上參加時，需考量多人收受紀念品之總額是否超過新臺幣1,000元，未超過則得收受之，超過新臺幣1,000元則應予退還或拒絕。2. **飲宴餐敘**：原則不得參加該公(工)會之飲宴餐敘，如符合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或屬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等之例外情形，應事先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行遍天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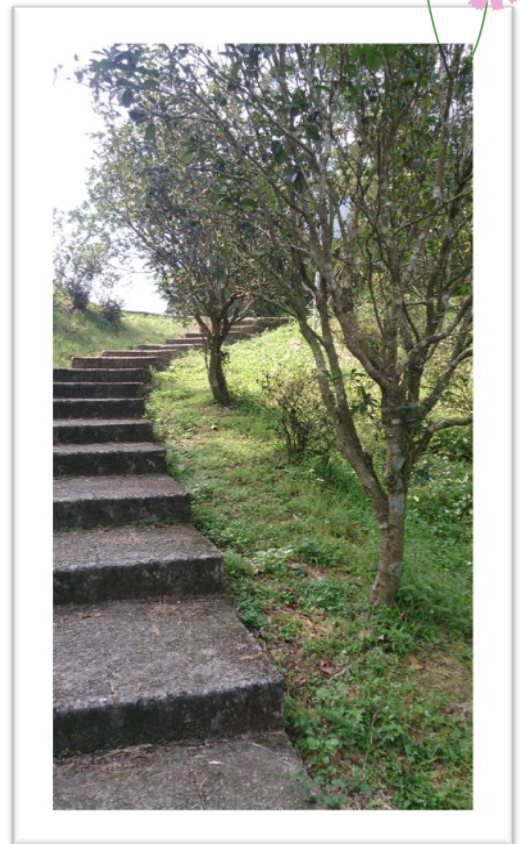
新北土城桐花公園賞桐步道

土城桐花公園美景如畫，油桐樹散生其間，花開時分，花瓣散落在綠色落葉及樹底的青色苔衣間，形成一處處白色花毯，美得令人不忍踩踏。這裡也是北部最美、最容易欣賞到的桐花景點，公園內並有完整的步道、看臺等設施，愛花人士千萬不能錯過。

步道範圍以石壁寮溪的流域為主要區域，南天母山與火焰山構成的山谷地形，景觀秀麗。步道內長有各種蕨類，尤以名列華盛頓公約二級保育物種的筆筒樹、臺灣杪欏及鬼杪欏最具代表性。到了4月底桐花花季期間，漫遊步道內還有機會看到桐花飛舞的畫面。桐花公園更是觀察油桐樹及俯瞰土城區的絕佳環境。夜裡，民眾還有機會在步道內的螢火蟲復育區看到螢火蟲點點螢光。



桐花



除了桐花，四月來到新北土城亦有機會欣賞到中國傳統十大名花—桂花與「風姿最美」的野花—月桃花。桂花最盛開的季節為秋季，但桂花的花季較長，此時來這還是有機會聞到清新淡雅的桂花香。而土城較大規模的月桃花群位於五城山往文筆山稜線步道途中，接近山中湖的右側（即北行東側）山坡上，另一處月桃花道則在文筆山往牛埔頭山的登山步道上，較密集的地點在接近文筆山的部份（即綠野香坡後山稜道），賞桐的同時順訪桂花及月桃花也是不錯的選擇！

月桃花



桂花



交通資訊



- ④地址：新北市土城區承天路底。
- ④大眾運輸：桐花祭期間，土城區公所提供接駁車，搭乘資訊請至 <http://www.tucheng.ntpc.gov.tw/> 查詢。
- ④自行開車：土城方向走南天母路可到達桐花公園，由三峽方向走中央路四段轉龍泉路也可到達桐花公園。

(資料來源：客家桐花祭主題網、新北市土城區公所網站及政風室主任陳范回)

廉政 小故事

為官之道，謹言慎行而已

聯絡我們

- 廉政服務信箱：
台北南海郵局第5
-64號信箱
- 廉政服務電話：
(02)2357-1873
- 廉政服務傳真：
(02)2357-1981
- 廉政服務【檢舉
貪瀆專用】電子
郵件信箱：
cbcethics
@mail.cbc.gov.tw

魏晉南北朝北周武帝末年，武官上柱國烏丸軌曾私下和大將軍賀若弼談論朝中機密事宜，並議論皇太子宇文贇的不是。後來烏丸軌有次機會向武帝報告有關皇太子的是非，並稱與大將軍賀若弼深有同感；武帝隨即召見賀若弼證明此事，但賀若弼想起父親的教誨，便向武帝奏稱：「太子忠誠仁厚，我看不出他有什麼不好的地方…。」武帝聽了並沒有表示意見。後來烏丸軌責備賀若弼不該有此違心之論，賀若弼嘆曰：「君不密則失臣，臣不密則失身。我父親（賀敦）當初就是私下非議朝政，才被賜死，臨死前還特別用針在我的舌頭刺出血來，要我好好記取教訓啊…！」果然，宇文贇繼位後沒多久，就以莫須有的罪名殺掉烏丸軌。

由上述的案例，並結合現在的社會觀念，可知，任何公務人員的品德操守問題非不可訴諸公議，但仍須循正常和合法的管道方可為之。由於現今輿論發達，公務人員很容易知悉機關公務機密或人、事之弊失，但往往因挾怨或疏忽等而洩密或失言，造成害人害己的下場，殊不可不慎！所謂：「言少則寡愆（錯誤）尤（怨尤）。」果真有其道理啊！

